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99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楼宇照明工程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总则.....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38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楼宇照明工程</p> <p>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99号</p> <p>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1565323 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发包方式：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p> <p>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p>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不少于2年</p> <p>计划工期：90天（满足项目的整体工期要求）</p> <p>工期延误处罚：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以合同金额的 2%为限。</p>
2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	<p>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p> <p>采购人联系方式：张先生；联系电话：0519-81087609</p> <p>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p> <p>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p>
4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材料文件概不退还。</p>
5	<p>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下午 1:30-2:00</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下午 2: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 0519-85183350/85185550</p>
6	<p>磋商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下午 2:00</p> <p>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不少于 2 次
9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合同总价格 10%
10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 25 条“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楼宇照明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金诚采竞磋[2021]099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楼宇照明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99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楼宇照明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1565323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楼宇照明工程，详见招标文件。
6. 工期：90天（满足项目的整体工期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同时提供 2021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中标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

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投标人员提供）。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公司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银行账户

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11月23日下午5:00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087609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0519-85183350/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5.3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4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5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6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7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8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9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常州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项目相关各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充分考虑相关工程的难度，在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现有工程，并将由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磋商报价方式

7.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6 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挡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有）**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15.4 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

以拆封。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有关法律要求组成。磋商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

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3.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3.12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0.8%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

25.2 本次招标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由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相应的咨询费陆仟贰佰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

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7.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编制依据

-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3、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 5、苏建价[2014]448号、苏建价〔2016〕154号、常建〔2016〕94号、常建〔2017〕133号、常建(2014)279号、常建 2017（103）号、常建〔2018〕26号、常住建〔2020〕229号、苏建函价[2021]379号、常建[2019]1号、省住建厅〔2019〕第19号、常住建〔2020〕229号文等现行计价文件及规定；
- 6、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设计回复。

二、报价要求

1、电气配管清单，报价内均包含开槽及修补费用。接线盒清单，报价内均包含开孔及修补费用。

2、部分灯具定额中已包含线盒、金属软管和灯头线，相应清单子目项目特征不另作描述，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灯具的控制及电源连接线、延长线、插接头、三通、支架等费用包含在灯具综合单价中。

3、金属桥架、线槽需满足相应部位防火、防水等要求。金属桥架、线槽综合单价均已包含桥架盖板、三通、弯头、异径、伸缩补偿装置、连接件、连接螺栓、接地铜带的制安，结算时按现场完工的实际延长米长度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综合单价。清单描述带隔板的，报价需包含隔板费用。钢板厚度及表面处理，按设计及国标要求。

4、电缆敷设方式（水平桥架、竖直桥架或其他）均按已有的清单报价，现场不论何种敷设方式，结算单价均不作调整。

5、因各厂家灯具规格参数功率等指标不一致，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各参数指标需不小于设计要求，且施工前需送样，经甲方等单位确认同意后，方能进场使用，结算价格不调整。

6、除列明的调试外，其他机电各系统调试、检测、试运行、无负荷调试、带负荷调试内容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内。灯具试灯、效果调试、场景调试等需满足甲方要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7、所有施工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气、燃油等，均有中标单位承担，各系统移交使用单位之后发生的水、电、气、燃油等费用，均由使用单位承担。各系

统均需经过检测，且达到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后，才能移交使用单位。

8、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如投标单位认为实际现场需要的其他措施，则投标单位需将其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新增措施项目清单。

9、机电各设备材料清单未描述完整处，投标单位还需按照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0、除清单列明外，其他所有机电安装工程所涉及的洞口的预留、修补、防火封堵、防水封堵等费用(含暗装电箱、暗装消防栓箱、暗装接线箱、风管、桥架、母线等等洞口)，均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总价内考虑。

11、超高费(如有)、管井施工增加费(如有)，均由投标人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图纸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总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2、建筑工人实名制取费按照省住建厅(2019)第19号文中取费表计取，如建筑工人实名制设备由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结算时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建筑工人实名制文件规定费率*0.5予以扣除。

13、线形投光灯长度不足一米的需要另行配置短头的灯具不单独报价，价格按一米长度的比例折算。室外螺栓、螺丝、垫片等均需为304/2B不锈钢材质。

14、灯具品牌推荐：天目照明，基恩，尧亮

15、电线电缆：无锡江南、远东控股、江苏上上、江苏东峰

16、配电箱、柜开关元器件：ABB、施耐德、西门子(均为标准型)。

柜厂家：江苏晟润、常州晨鹏、常州银星、常州祥新聚

17、网线：康普、西蒙、百盛、普鲁斯特

注：1、投标单位自行选用其中一个品牌或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或经过专家论证认定为同等档次的品牌。

2、本工程的总包配合费(2%)由采购人支付。

三、技术通则要求

(一) 灯具应符合的技术标准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同时包括其他国家及江苏省现行标准规范、图集等；以及相关的灯具的现行的国家规范和标准。

1、GB7000.1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2、GB7000.203 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3、GB7000.7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4、GB7000.10 固定式通用灯具安全要求

- 5、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6、GB17743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 7、GB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容
- 8、GB/T18595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 9、GB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10、QB/T1551 灯具油漆涂层
- 11、B/T3741 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
- 12、GB/T33721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
- 13、CJJ4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14、JGJ/T 163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二） 灯具通则要求

1) 一般要求

① 技术文件详参有规定的，按详参规定执行，没有详参规定的，按照本通则执行。

②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灯具外观，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取得专利权人的授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③ 本次投标报价包含本技术文件所要求的所有配件及附件。包括：灯具、光源、电器、引出线、防坠落装置、防盗框、防眩光附件、驱动电源和控制器及配套不锈钢箱体、灯具安装所需所有支架、螺杆、螺栓、防松垫片。室外的螺杆、螺栓、垫片必须使用 304 不锈钢材质。

④ 所有投光灯类灯具必须配置防眩光遮罩、挡板或遮光格栅，避免眩光和光污染。中标单位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和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及时调整。

⑤ 所有投光灯类灯具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可加装磨砂玻璃、扁光玻璃、布纹玻璃等。价格含在投标报价中。

⑥ 所有连续照明的被照面安装的投光灯，照明效果需连续均匀，无暗斑。

⑦ 中标后，中标单位踏勘现场，根据灯具安装条件，深化灯具颜色安装支架灯零配件的设计，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和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及时调整。所有灯具按规定提供灯具

实样一款，经采购单位目视检验最终确认后，才能按照灯具订单批量提供灯具，并提供灯具安装说明书。

⑧ 中标后灯具供应阶段，投标人确定的灯具抽样送国家权威机构检测。

⑨ 灯具的工作环境温度： -20°C ~ 60°C 。湿度： 0% ~ 87% 。在此工作温度、湿度下灯具可连续正常工作，并符合相应的国家灯具规范。

2) LED 光源要求

① LED 单色芯片的色差必须符合下表的要求。

序号	色温/色彩	偏差
1	2200K-3000K	$\pm 100\text{K}$
2	3001K-5000K	$\pm 150\text{K}$
3	5001K-8000K	$\pm 200\text{K}$
4	380nm-780nm	$\pm 3\text{nm}$
5	RGB/RGBW W=3000K 或 4000K	$\pm 3\text{nm}\pm 50\text{K}$
6	琥珀色:590-595nm	$\pm 1\text{nm}$

② 白光 LED 灯具的色容差应符合以下规定：同型号白光 LED 灯具，色容差不应大于 5SDCM。

③ 当照射对象为纯色物体时，灯具色容差不应大于 5SDCM。

④ LED 颗粒应满足拥有 LM-80 认证，颗粒寿命不低于 5 万小时。

⑤ LED 颗粒的显色指数（CRI）：白光 LED 一般显色指数 $R_a \geq 80$ ，且 $R_9 > 0$ 。

3) LED 灯具输入电压要求

① 详细参数标明输入电压为 220V 的灯具为内置驱动电源。详细参数未标明输入电压的为外置驱动电源集中供电。

② 详细参数未标明输入电压的，其输入电压必须为 DC24V。详细参数标明输入电压的，按详细参数执行。

4) 动态 LED 灯具要求

① 灯具要求有动态变化的，必须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控制系统及其所有附件，除主控外，其他设备均价格含在灯具中。

② 所有动态（带控）灯具，必须采用 DMX512-A 标准控制协议，或兼容于上述协议。

③ 动态 LED 灯具，动态的速率可调，可缓慢连续变化也可跳变。芯片亮度可从 0%-100%变化。动态 LED 灯具灰度级别必须达到 $256*256*256$ 位灰度。灰度刷新频率不小于

1000HZ。彩色的 LED 灯具必须发出 1670 万种真彩色。实现全场景同步色彩渐变及追光等各种动感色彩效果，色彩过渡要平稳、圆润，色彩还原要求逼真、细腻、自然。灯具要求 3 阶起灰。同一栋建筑上，不同功率的 RGB/RGBW 灯具，需要整体联动变色时，灯具的控制位数为 16 bit，保证所有型号灯具色彩、亮度变化一致。其他应用场景，灯具的控制位数为 8bit。

④ 系统运行时，单个灯的故障必须只表现为它本身的故障，不得引起其他灯连带故障而扩大故障面。

⑤ 带控制灯具需可被上级分控系统调试、调用。

5) 外观及结构要求

① 外观质量：灯具的表面应光滑，以防污物堆积和便于清洗；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玻璃罩应无气泡、明显划痕和裂纹等缺陷。

② 外形尺寸：允许偏差范围标明区间的（例如：有 \geq 、 \leq 、 \pm 、 \sim 符号）灯具尺寸在要求范围内为满足要求；未标明尺寸允许偏差范围的灯具尺寸上下浮动 10% 为满足要求。线性投光灯长度不足 1 米的需要另行配置短头的灯具不单独报价，价格以 1 米长度的比例折算。

③ 安装和位置尺寸：未标明尺寸允许偏差范围的按照 GB-T1804 的精度 M 级别标准执行。

④ 灯具应安装方便，灯具出线方式不能影响现场安装。投光类灯具安装角度应能灵活调节。确定安装角度后，灯具有锁死固定功能。灯具应有特设的导线出（入）口密封装置。灯具内应有电源接线端子，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穿过硬质材料时应有保护措施。灯具应配备一个耐温度骤变、废气、烟雾和其他化学物质的钢化玻璃罩。

⑤ 灯具重量：大功率投光灯（ $\geq 50W$ ）需结合安装位置合理控制灯具重量，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批量供货。

⑥ 所有 LED 灯具引出线线径应符合 GB7000.1（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的要求，引出线长度按照现场安装情况提供，确保灯与灯之间连线符合最优化。一个回路的灯具可成串提供，灯具引出线满足现场安装要求。芯线颜色必须符合国标要求，且有明显区别。

⑦ 控制线采用专用 RS485 超五类屏蔽总线。接头必须具有防水措施、连接方便易操作。

⑧ 有针对感应雷击及静电的专用防护元件，器件性能符合 IEC61000-4-4（电磁兼容-第 4-4 部分：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的检测标准。

⑨ 明装灯具及其安装附件及嵌装灯具的颜色纹理需与背景墙面颜色一致，由设计方与甲方共同确定色卡号。

⑩ 灯具必须采用结构防水，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灯具防尘防水等级（IP 等级）指：防水接头、接线、匹配电源、灯具四部分的防尘防水等级。

6) 材料要求

① 所有要求为不锈钢的材质，必须采用 304/2B 不锈钢标号；所有要求为铝材的，必须采用高镁防锈 3404 标号或同等、优于该材料。灯具所采用的电线(缆)、LED 和其他电子部件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要求。

② 灯具密封圈需采用抗老化硅橡胶圈或同等、优于上标准。应耐温、耐老化和耐道路上可能出现的腐蚀性气体，并应方便更换。灯具密封若采用灌胶形式，灌胶材料必须采用有机硅胶或同等、优于以上标准。

③ 灯具的插销、铰链、螺钉和其他外部构件应用 304/2B 不锈钢或高镁防锈 3404 铝合金，其安装构件应不受混凝土的化学反应腐蚀。膨胀管、膨胀螺栓（含螺栓、胀管、平垫圈、弹簧垫和六角螺母等）必须采用不锈钢 304/2B 材料，且不受混凝土的化学反应腐蚀。

7) 耐腐蚀性要求

灯具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灯具上的涂层部件，涂层应符合 QB/T 1551（《灯具油漆涂层》国家标准）中 II 类（恶劣的使用环境，如含有工业废气或盐分，潮湿的使用场所）使用条件的要求；灯具上的电镀或化学覆盖件，覆盖层应符合 QB/T3741（《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轻工行业标准）中 III 类（严酷的使用条件，如空气中含有工业废气或盐分潮湿的环境）使用条件的要求。灯具灯体材质表面应有耐腐蚀、抗破坏处理手段，处理工艺需达 10 年使用寿命。亚克力材料部分保证 5 年不发黄。

8) 电磁兼容要求

① 灯具的无线电骚扰特性应符合 GB 17743 的要求。

② 灯具电磁兼容抗扰度应符合 GB/T 18595 的要求。

③ 灯具的输入电流谐波应符合 GB 17625.1 的要求。

④ LED 电子控制装置应采用高压输出的 LED 电子控制装置，输出电流不超过 1.5A。并应符合 GB19510.14 的规定。

⑤ LED 灯具的蓝光控制应符合 GB 7000.1 的规定。

9) 灯具寿命、光衰、散热等要求

① 灯的光源寿命不低于 5 万小时。灯具的平均寿命应不低于 3 万小时。

② 灯在燃点 3 千小时时，其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6%；在燃点 6 千小时时，其光通维持率应不低于 92%。

③ 灯的初始光通量（灯具入库或到达安装现场的时间点）可由制造商或销售商标称，但实测值不得低于标称值的 95%，不得高于标称值的 105%。

④ 所有 LED 灯具外壳温度满载负荷两小时后，温度升高不大于 30℃。现场安装后抽检灯具的外壳温度。芯片引脚满载两小时后，温度升高不大于 60℃。

（三） 灯具附属防坠落装置及防坠落钢丝绳要求

技术文件详参有规定的，按详参规定执行，没有详参规定的，按照本通则执行。

高空（高度大于 2 米）安装的灯具必须配置与灯具相匹配的连接件及防坠落装置。恶劣天气，强风袭击时，灯具不会坠落在地，保证安全。防坠落装置安装于合理位置。

- ① 钢丝绳材质：304 不锈钢；
- ② 钢丝绳直径：≥3mm；
- ③ 钢丝绳拉力：≥400Kg；
- ④ 钢丝绳两端固定方式：固定式（结合灯具安装支架等）。

（四） 景观灯具检测要求

- 1) 说明：所有检测机构均必须为“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
- 2) 灯具不同阶段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质保期期间 全部灯具 抽检项目
1	色度参数：相关色温、波长、色容差	√
2	电参数：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如果为交流供电）	√
3	光度参数：配光曲线、光强、光束角/半峰发散角、光通量、整灯光效、R9	√
4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
5	<u>接地规定：</u> 220V 的灯具需检测，24V 等安全电压灯具无需检测。	√
6	<u>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u> 一般灯具≥IP65。	√
7	潮湿后的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8	可靠性	√

3) 质保期间灯具其他抽检项目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项目
1	外壳、外露安装支架、螺丝螺帽等附件	1、必须采用高压铸铝合金、拉伸铝合金、以及 304 不锈钢等材质。
		2、高处安装的灯具，必须要配备防坠落装置。
2	防水接头、引出线	1、大功率灯具（大于 30W）必须有防水接头，材质为不锈钢或铜
		2、大功率灯具（大于 30W）引出线线径必须不小于 1.5mm ²
3	电气安全	1、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2、接地规定：220V 的灯具需检测，24V 安全电压灯具无需检测
		3、潮湿后的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4、其他：防雷击、防静电能力、电磁干扰、灯具外壳温升等
4	防护等级	1、一般灯具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5。
5	灯具寿命及光衰	1、颗粒寿命不低于 5 万小时；
		2、灯具寿命不低于 3 万小时。
		3、灯具光衰符合国标要求。
6	驱动电源	品牌限定使用“台湾明纬（MEAN WELL）”、“茂硕”、“英飞特”、“欧司朗（OSRAM）”、“飞利浦（PHILIPS）”；
7	配光曲线	光强、光通量、出光角度、色漂移、色容差、色一致性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工程款；
- 2、灯具安装前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40%；
- 3、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70%；
- 4、工程竣工结算经采购单位、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 3%自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 5、成交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核增）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审计服务酬金（按审

计服务商中标费率的 120%计算)，并由采购人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其他

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等材料详见附件。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

评标细则

评审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权值 30%×100。备注：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项目的组织 实施 (40分)	<p>1、总体概述：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及施工段划分等健全、合理、规范、高效的得 5 分，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关于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得 5 分，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p> <p>3、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的得 5 分，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p> <p>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的得 5 分，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p> <p>5、劳动力配备：用于该工程的劳动力配备科学、合理、操作性强、高效的得 5 分，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p> <p>6、机械设备的投入：用于该工程的机械及各种设备，及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设备的使用管理等内容比较，设备先进齐全、管理措施妥当的得 5 分，基本齐全且管理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设备欠缺或管理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p> <p>7、季节性施工：季节性施工、已有设备、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高效的得 5 分，施工措施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p> <p>8、保修服务方案，方案完整且可行性强的得 5 分，基本完整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欠缺或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 0 分。</p>	40

为本项目投入的技术力量 (20分)	<p>1. 投标人有高空作业车辆的得3分(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及车辆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及车辆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有积分球检测设备有一台得3分,最高得6分(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该设备的购置发票,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租赁公司购置该设备的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有灯具检测设备有一台得2分,最高得10分(光谱分析仪、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恒温恒湿试验机、LED热阻结构分析仪、高温精密实验机等设备,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该设备的购置发票,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租赁公司购置该设备的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p> <p>4. 拟派项目班组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电工等,证件齐全得1分,缺1个不得分;(开标时需携带证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的社保证明。</p>	20
企业综合实力 (10分)	<p>1、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与本项目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缺1个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2、2018年至今磋商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部门或行业内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或奖项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照明设计资质的得2分。(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拟用灯具品牌的授权书得1分。(灯具品牌需为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或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或经过专家论证认定为同等档次的品牌。)</p>	10
合计		100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楼宇照明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楼宇照明工程
-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1.3 承包范围：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楼宇照明工程
-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 1.5 工期：_____天。本工程自202 年 月 日开工，于202 年 月 日竣工。
- 1.6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 ()。
-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施工现场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源一处，施工用水由乙方在水源接口后装表计量。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合同签订后7天内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深化图纸，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例会，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本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施工图纸、施工规范、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8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9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综合单价

(2)固定总价。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且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工程款；

2、灯具安装前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40%；

3、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70%；

4、工程结算经采甲方、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 3%自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5、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核增）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核增）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按审计服务商中标费率的 120%计算），并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3 工程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完整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

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6.5 由于工程量的变更且实际发生了措施项目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损失，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确认后给予补偿。

6.6 本工程竣工 10 天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60 天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 2 倍的罚金。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工期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2%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2%为限。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⑤乙方应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⑥灯具须满足采购文件一采购需求中“三、技术通则要求”的要求。

⑦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按苏建函价[2021]379号执行）的让利部分。

⑧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4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投标书 ()

(4) 招标文件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其他 ()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响应函（附件一）；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和本人身份证；
-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5)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同时提供 2021 年 8 月-10 月的社保证明，中标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 *9) 安全施工承诺函（附件十一）
- *10) 响应函附录（附件十二）
-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投标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视项目情况附下列图表：

- A、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B、劳动力计划表

C、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D、施工总平面图

*3) 维护方案

*4)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招标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招标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标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招标项目正常进行的。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响应函	X
二、资格证明材料	X
三、投标报价	X
四、投标方案	X
五、其他涉及的投标资料	X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1]099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承诺工程免费质量保证期_____年，工期_____天。
-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金诚采竞磋[2021]099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1]099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 要工作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城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学校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通讯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办公电话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注：须附建造师资质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或服务）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安全施工承诺函

我公司参加的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阳湖院区二期建设项目楼宇照明工程，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程序操作，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金诚招投标
JIN CHENG ZHAO TOU BIAO

附件十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2	开工日期	待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
3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日历日）
4	误期违约金额	1000元/天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2%
6	工程质量	一次性专项验收合格
7	质量缺陷期	_____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三：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 4、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